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花蓮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

選前持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尤開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，共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第十選區高姓縣議員候選人、林姓樁腳住處等共 5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高姓被告、林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14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高姓被告、林姓被告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高姓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已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高姓被告限制住居，期間至偵查終結之日止，不得對林姓被告實施接觸、聯絡之行為；另林姓被告由檢察官諭知具保 2 萬元。

本件高姓被告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以贈送白米等物品予選民，或與林姓被告約定可提供「車馬費」予出面投票之選民為對價，對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調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同年 11 月 18 日發動搜索及通知 14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犯罪證據。

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於選前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同時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